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作有效運用，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

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目	單位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新臺幣 千元	1,050,774,494	1,138,463,204	1,034,345,701	810,531,550	776,160,618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1. 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6,654 億 0,330 萬元。
2. 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 1,107 億 5,731 萬 8,000 元，包括債務付息 1,103 億 4,915 萬 4,000 元，事務費 4 億 0,816 萬 4,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 本（107）年度基金來源 7,761 億 6,154 萬 3,000 元，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付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5 億 3,365 萬 3,000 元，計減少 343 億 7,211 萬元，約 4.24%。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7,761 億 6,068 萬 2,000 元，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5 億 3,161 萬 4,000 元，計減少 343 億 7,093 萬 2,000 元，約 4.24%。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 萬 9,000 元，計減少 117 萬 8,000 元，約 57.77%。
- (4)本年度賸餘 86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688 萬 1,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8,774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 萬 1,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6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8,774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8,688 萬 1,000 元增加之數。